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8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男

被移送人 顏忠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1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78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忠明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棒球棒壹支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4日17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民生東街（六張公園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棒球棒1支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白持有棒球棒1支。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棒球棒1支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另辯稱：伊因為有一個戴帽子的人要在六張公園處理伊，因對方有攜帶球棒，所以也攜帶一支過去防身等情，然本件係員警接獲民眾通報於上述時、地有持球棒意圖鬧事，而至現場而當場扣得被移送人所手持之棒球棒1支等情明確；且按棒球棒本應於適當場（如棒球場）所始能發揮其功用，而被移送人卻於公眾場所持之欲與人發生紛爭，本極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；又扣案之球棒質地尖硬，又有相當長度及重量，倘持之朝他

01 人揮擊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為具
02 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攜帶在外出，難謂有正當理由。是以被
03 移送人所辯上情，無可採信。

04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
05 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
06 棒球棒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
0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1 法 官 趙義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張裕昌